

旬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提升项目一标段（编号：SXZJF2025-GK012-1）

合 同 书

采购方（甲方）：旬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信诚博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采购方（甲方）：旬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供应商（乙方）：陕西信诚博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及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商	型号参数(功能配置描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气相色谱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Tracel600	1台	429000.00	429000.00
2	液相色谱仪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Vanquish Core	1台	489000.00	489000.00
3	实验室扩项	定制服务	定制服务	1套	280000.00	280000.00
合计	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1198000.00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1198000.00元。

投标报价应包含税金、设备的成本、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扩项认证服务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合同总报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中标人）提供货物（设备）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三条、付款条件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部分（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到甲方单位后，7日内支付贰拾万（¥200000）元设备款，其余全部款项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付清。

第四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设备）、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第六条、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扩项认证相关服务工作。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质量保证

1. 所选原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所供成品保证质量合格，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无水货、假货、翻新货及残次品，并能按期交货。

3. 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货物受潮、腐烂、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4.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6.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正常使用，地点由采购人指定。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60日内完成扩项认证相关服务工作。

2.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等是否完好。

4. 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或承诺函）、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应商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6.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检验与验收

1. 在交货前，采购人应对项目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供货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人应在货物到达现场（或者服务完成）7日内负责组织按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验收标准：

（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进行检验；

（2）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进行更换，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

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本项目所有货物验收完成并正常使用 7 个日历天后，采购人签发本项目《验收合格单》。

第十二条、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尽快响应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2.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 质保期内：

(1) 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2) 3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3) 30 天至 60 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4)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明确解决问题方案不超过 2 小时；

应于当日 48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中标供应商承担往返费用；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 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当发生质量问题时，供应商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第十三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权利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供应商应承担全部

责任。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七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八条、合同的转让

供应商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要求时间及数量交付合同设备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甲方未能按要求时间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或迟延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或迟延付款）违约金=迟延交付（或迟延付款）设备金额×5‰×
迟延交货（或迟延付款）天数。

2. 乙方逾期交货或因产品质量问题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